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宜。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满足《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